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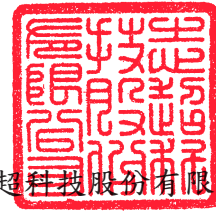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8
(七)關係人交易	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正民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東儀
連淑友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55,212	29	7,124,555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923,070	10	2,606,59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173	-	18,34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6	-	8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114,183	28	8,492,353	31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280,321	12	3,907,62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65,503	1	222,1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4,675	12	3,777,623	14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279,825	8	2,357,9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660	1	301,00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47,313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351,679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9,690	1	361,316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	-	793,362	3
	流動資產小計	19,925,899	69	18,576,715	6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535,962	5	736,112	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8,172,377	28	8,403,936	30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62,046	1	278,66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55,743	1	-	-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6,22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84,467	1	184,877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626,174	2	30,91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77,464	1	377,831	1		流動負債小計	12,832,831	44	12,431,984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721	-	12,625	-	2540	非流動負債：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224,822	1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285,499	15	2,869,977	1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450	-	64,856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1,374	-	-	-
	非流動資產小計	9,080,222	31	9,268,947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937	-	88,239	-
							非流動負債小計	4,429,810	15	2,958,216	10
							負債總計	17,262,641	59	15,390,200	5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2,425	9	2,712,429	10
						3200	資本公積	3,119,032	11	2,533,24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8,728	4	1,101,4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401	2	317,1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4,987	17	4,786,839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595)	(4)	(539,26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35)	-	(9,135)	-
						3500	庫藏股票	(62,920)	-	(873,236)	(3)
							股東權益小計	11,246,923	39	10,029,500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496,557	2	2,425,962	9
							權益總計	11,743,480	41	12,455,462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006,121	100	27,845,662	100
	資產總計	\$ 29,006,121	100	27,845,66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5~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	\$ 21,701,863	100	23,057,65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8,485,758	85	19,630,375	85
營業毛利	3,216,105	15	3,427,277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4,097	3	903,337	4
6200 管理費用	1,047,915	5	989,2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163	-	(15,283)	-
營業費用合計	1,802,175	8	1,877,337	8
營業淨利	1,413,930	7	1,549,9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226,321	1	213,8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	-	52,526	-
7050 財務成本	(167,958)	(1)	(157,9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60	-	108,414	-
7900 稅前淨利	1,472,390	7	1,658,354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432,591	2	449,264	2
本期淨利	1,039,799	5	1,209,09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7)	-	1,3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47)	-	1,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816)	(3)	(271,40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8,816)	(3)	(271,40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363)	(3)	(270,0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436	2	939,07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0,440	5	1,072,61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0,641)	-	136,473	1
	\$ 1,039,799	5	1,209,09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3,543	2	851,13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3	-	87,946	-
	\$ 487,436	2	939,077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8		4.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7		3.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76,711	(317,163)	-	(810,316)	9,523,590	2,763,641	12,287,2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135	-	(9,135)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12,429	2,444,513	1,031,875	185,541	4,285,846	(317,163)	(9,135)	(810,316)	9,523,590	2,763,641	12,287,231
本期淨利	-	-	-	-	1,072,617	-	-	-	1,072,617	136,473	1,209,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7	(222,103)	-	-	(221,486)	(48,527)	(270,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3,234	(222,103)	-	-	851,131	87,946	939,0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591	-	(69,59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1,622	(131,6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364)	-	-	-	(369,364)	-	(369,36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2,920)	(62,920)	-	(62,92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88,727	-	-	(1,664)	-	-	-	87,063	(87,06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38,562)	(338,56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9	2,533,240	1,101,466	317,163	4,786,839	(539,266)	(9,135)	(873,236)	10,029,500	2,425,962	12,455,462
本期淨利	-	-	-	-	1,070,440	-	-	-	1,070,440	(30,641)	1,039,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8)	(585,329)	-	-	(586,897)	34,534	(552,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8,872	(585,329)	-	-	483,543	3,893	487,4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262	-	(107,26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238	(231,23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7,668)	-	-	-	(587,668)	-	(587,6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6,565)	-	-	(74,547)	-	-	898,065	796,953	-	796,95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7,766)	(87,766)	-	(87,766)
庫藏股註銷	(4)	(4)	-	-	(9)	-	-	17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01,060	-	-	-	-	-	-	601,060	(601,060)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1,301	-	-	-	-	-	-	11,301	(11,30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20,937)	(1,320,93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5	3,119,032	1,208,728	548,401	4,854,987	(1,124,595)	(9,135)	(62,920)	11,246,923	496,557	11,743,4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2,390	1,658,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6,787	1,157,453
攤銷費用	5,657	6,2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0,163	(15,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57)	(20,500)
利息費用	167,958	157,934
利息收入	(137,305)	(134,399)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23	3,17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448)	24,9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6,878	1,180,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60	24,9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993	(624,409)
其他應收款	56,600	(46,619)
存貨	84,131	(210,981)
其他流動資產	11,626	42,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9,610	(814,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7,303)	(385,102)
其他應付款	(209,799)	220,223
退款負債-流動	(16,617)	5,964
其他流動負債	(1,793)	(13,707)
調整項目合計	870,976	192,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3,366	1,851,223
收取之利息	137,421	134,399
支付之利息	(171,918)	(135,316)
支付之所得稅	(473,354)	(324,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515	1,525,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4,069)	(876,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247	27,016
取得無形資產	(5,561)	(7,190)
其他金融資產	(96)	6,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42)	(22,188)
負債準備	453,642	-
長期預付租金	-	(63,623)
其他流動負債	597,0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729)	(935,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16,471	(1,105,45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0	2,8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4,628)	(1,336,411)
租賃本金償還	(36,4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19	(1,162)
發放現金股利	(587,668)	(369,3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766)	(62,9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20,937)	(338,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599	(393,8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728)	(123,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0,657	72,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4,555	7,051,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5,212	7,124,555

董事長：徐正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員工宿舍、廠房、倉庫、部份運輸及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豁免合約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16,577千元及91,755千元，長期預付租金減少224,822千元對保留盈餘無影響。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4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93,332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2,450)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9,453
	<u>\$ 100,33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91,755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91,755</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此新準則對保留盈餘金額無影響。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部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及志揚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Chi Che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9 %	89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7 %	97 %
本公司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inact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	44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志昱科技(股)公司(志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	44 %
本公司及志揚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51 %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長泰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100 %
長泰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中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Chi Chen 公司、志超蘇州公司及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Sinact公司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江陰信捷正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TPT公司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信翔廈門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本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揚公司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志超泰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 %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所持股權由47%降至4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股份轉換，通過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取得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股份案，其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致所持股權由51%上升至100%，有關取得非控制權益，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持有宇環公司之表決權雖未逾50%，因本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主導能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揚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分別以泰銖37,125千元、250千元及125千元投資志超泰國公司。

統盟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將和泰國際除名(strike off)，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已將資金匯回長泰國際。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九十天以上；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執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0年
(2)機器設備	1～12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1～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廠房、倉庫、部份運輸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評估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六個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單價折扣及產品瑕疵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	108.12.31	107.12.31
	\$ 698	76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396,711	4,335,321
定期存款	3,957,803	2,788,46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355,212</u>	<u>7,124,55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利率、匯率之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u>14,173</u>	<u>18,3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選擇權	\$ -	8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16</u>	<u>-</u>
合 計	\$ <u>16</u>	<u>80</u>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80千元及2,160千元。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8.12.31</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u>667</u>	USD 4,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9.04.08
賣出遠期外匯	\$ <u>13,506</u>	USD 49,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9.01.06~109.05.26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 <u>16</u>	USD 1,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9.04.08
	<u>107.12.31</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u>76</u>	USD 581	美金兌新台幣	108.01.07~108.02.13
	\$ <u>18,264</u>	USD 68,45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1.04~108.08.1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子公司一字環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正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0,661千元，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後，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為20,661千元，合併公司業以於各年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共計9,135千元。字環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面價值為零元。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570,875	280,558
應收帳款	7,941,509	8,577,466
減：備抵損失	(398,201)	(365,671)
合 計	\$ 8,114,183	8,492,35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30,135	0.00%~2.55%	68,700
逾期30天以下	384,017	0.00%~80.94%	64,070
逾期31~90天	93,360	0.00%~100.00%	60,559
逾期91天以上	204,872	100.00%	204,872
	\$ 8,512,384		398,201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91,184	0.17%~1.63%	62,074
逾期30天以下	485,436	4.29%~56.04%	59,353
逾期31~90天	71,190	0.06%~100.00%	34,030
逾期91天以上	210,214	100.00%	210,214
	\$ 8,858,024		365,67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365,671	381,24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163	(15,19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647)	-
外幣換算損益	<u>(986)</u>	<u>(380)</u>
期末餘額	<u>\$ 398,201</u>	<u>365,67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廿八)。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	\$ 170,750	227,777
減：備抵損失	<u>(5,247)</u>	<u>(5,584)</u>
合計	<u>\$ 165,503</u>	<u>222,193</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5,584	5,689
減損損失迴轉	-	(9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1)	-
外幣換算損益	<u>(26)</u>	<u>(14)</u>
期末餘額	<u>\$ 5,247</u>	<u>5,584</u>

合併公司評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無逾期之情事。

其信用與匯率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六)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製成品	\$ 829,607	1,095,853
在製品	907,748	795,123
原物料	<u>542,470</u>	<u>466,982</u>
合計	<u>\$ 2,279,825</u>	<u>2,357,95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售成本	\$ 19,158,799	20,368,764
存貨報廢損失	99,849	49,2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890)	6,79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714,000)</u>	<u>(794,473)</u>
合 計	<u>\$ 18,485,758</u>	<u>19,630,3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當地政府計畫研擬處分子公司一志超蘇州公司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已完成簽約，並預收人民幣258,52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完成出售相關事宜，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為647,313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8.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1,181
使用權資產	<u>26,132</u>
	<u>\$ 647,313</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並未產生減損損失。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u>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u>107.12.31</u> 48.95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2,889,804
非流動資產	4,429,935
流動負債	(2,544,400)
非流動負債	<u>(1,006,975)</u>
淨資產	<u>\$ 3,768,36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843,334</u>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6,227,893</u>
本期淨利(損)	\$ 297,833
其他綜合損益	<u>(85,7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2,11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156,82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3,735</u>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7,1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48,85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62,18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9,50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48,73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4,749,433	11,995,201	2,200,420	1,025,782	20,173,433
增 添	-	380,211	1,319,741	209,916	166,640	2,076,508
處 分	-	(34,614)	(689,723)	(621,776)	-	(1,346,113)
轉(出)入數	-	(116,481)	(1,030,252)	(528,575)	(992,886)	(2,668,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679)	(331,556)	(41,177)	(7,686)	(537,0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597</u>	<u>4,821,870</u>	<u>11,263,411</u>	<u>1,218,808</u>	<u>191,850</u>	<u>17,698,53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4,896,963	11,966,161	2,229,539	72,603	19,367,863
增 添	-	30,474	298,755	72,012	1,068,490	1,469,731
處 分	-	(105,304)	(138,659)	(81,646)	-	(325,609)
轉(出)入數	-	10,115	81,253	12,907	(95,160)	9,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815)	(212,309)	(32,392)	(20,151)	(347,6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597</u>	<u>4,749,433</u>	<u>11,995,201</u>	<u>2,200,420</u>	<u>1,025,782</u>	<u>20,173,43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088,969	8,111,077	1,569,451	-	11,769,497
本期折舊	-	223,200	810,649	90,746	-	1,124,595
減損損失迴轉	-	(21,270)	(178)	-	-	(21,448)
處 分	-	(9,005)	(615,820)	(300,818)	-	(925,643)
轉(出)入數	-	(420,764)	(1,111,956)	(498,474)	-	(2,031,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038)	(322,432)	(27,178)	-	(389,6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821,092</u>	<u>6,871,340</u>	<u>833,727</u>	<u>-</u>	<u>9,526,15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74,782	7,558,340	1,548,763	-	11,081,885
本期折舊	-	227,670	812,905	114,891	-	1,155,466
減損損失	-	24,987	-	-	-	24,987
處 分	-	(104,979)	(122,640)	(67,803)	-	(295,422)
轉(出)入數	-	-	96	(345)	-	(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491)	(137,624)	(26,055)	-	(197,1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088,969</u>	<u>8,111,077</u>	<u>1,569,451</u>	<u>-</u>	<u>11,769,49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2,597</u>	<u>3,000,778</u>	<u>4,392,071</u>	<u>385,081</u>	<u>191,850</u>	<u>8,172,37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202,597</u>	<u>2,922,181</u>	<u>4,407,821</u>	<u>680,776</u>	<u>72,603</u>	<u>8,285,97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02,597</u>	<u>2,660,464</u>	<u>3,884,124</u>	<u>630,969</u>	<u>1,025,782</u>	<u>8,403,93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一志超蘇州公司，因受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改造計畫，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當地政府計畫，研擬處分志超蘇州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已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283,546</u>	<u>15,021</u>	<u>43,891</u>	<u>2,725</u>	<u>345,183</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3,546	15,021	43,891	2,725	345,183
增 添	-	-	23,392	814	24,206
本期除列	-	(15,022)	(6,625)	-	(21,647)
轉(出)入數	(36,851)	-	-	-	(36,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240)</u>	<u>1</u>	<u>(1,078)</u>	<u>(57)</u>	<u>(6,37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455</u>	<u>-</u>	<u>59,580</u>	<u>3,482</u>	<u>304,51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28,606</u>	<u>-</u>	<u>-</u>	<u>-</u>	<u>28,60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8,606	-	-	-	28,606
提列折舊	6,679	9,013	24,401	1,689	41,782
本期除列	-	(9,013)	(1,656)	-	(10,669)
轉(出)入數	(9,704)	-	-	-	(9,7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10)</u>	<u>-</u>	<u>(406)</u>	<u>(25)</u>	<u>(1,24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71</u>	<u>-</u>	<u>22,339</u>	<u>1,664</u>	<u>48,7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6,684</u>	<u>-</u>	<u>37,241</u>	<u>1,818</u>	<u>255,74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員工宿舍、部分運輸及其他設備等，請詳附註六(十九)。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233	241,7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78,533</u>	<u>63,233</u>	<u>241,7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6,889	56,889
折舊	-	410	4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299</u>	<u>57,29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4,902	54,902
折舊	-	1,987	1,9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889</u>	<u>56,889</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8,533</u>	<u>5,934</u>	<u>184,46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78,533</u>	<u>8,331</u>	<u>186,86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8,533</u>	<u>6,344</u>	<u>184,877</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45,9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48,600</u>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中壢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表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08年度	107年度
中壢市中工段	<u>2.59 %</u>	<u>2.59 %</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帳面價值		
商 譽	\$ 368,709	368,709
電腦軟件及其他	<u>8,755</u>	<u>9,122</u>
總 計	<u>\$ 377,464</u>	<u>377,831</u>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923,070</u>	<u>2,606,599</u>
尚未使用額度	<u>\$ 6,686,276</u>	<u>8,696,299</u>
利率區間	<u>1.40%~2.73%</u>	<u>1.06%~3.67%</u>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

(十四)退款負債－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退款負債－流動	<u>\$ 262,046</u>	<u>278,663</u>

退款負債主要係電子零組件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可能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下跌而產生銷貨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8.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9%~1.85%	109.05.25~113.07.22	\$ 5,632,85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1.55%	110.02.16~112.10.30	<u>188,610</u>
				5,821,4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35,962)</u>
合 計				<u>\$ 4,285,49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4%~1.85%	108.04.15~112.12.20	\$ 3,346,08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4%~1.54%	110.02.16~112.10.30	260,000
				3,606,0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6,112)
合 計				<u>\$ 2,869,977</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00,000</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聯貸案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6,638)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0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793,362</u>
流 動	<u>\$ -</u>	<u>793,36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8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26,565</u>
利息費用	<u>\$ 3,593</u>	<u>20,594</u>

上述公司債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全數轉換完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2.5年，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2.5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股價之變動影響價格重設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29.3元。

9.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10.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前三十日起至滿二年止，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權人贖回本轉換債。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26,228</u>
非流動	\$ <u>41,37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八)金融工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05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8,47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1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7,732</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生產及辦公處所在地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廠房、倉庫及部份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負債準備

	108.12.31
廠址復原	\$ <u>351,67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因承接廠址復原責任，故將其收到之款項帳列負債準備。

(十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52,326
一年至五年	36,282
五年以上	<u>4,724</u>
	\$ <u>93,33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73,323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統盟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u>3,400</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200千元及20,400千元。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460)	(26,7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257</u>	<u>11,7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8,203)</u>	<u>(15,02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2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777	30,8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6	8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3	(565)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74	(4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u>	<u>(3,99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1,460</u>	<u>26,77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750	12,272
利息收入	120	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精算損益	480	4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07	2,9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u>	<u>(3,99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257</u>	<u>11,75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92	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44</u>	<u>220</u>
營業成本	<u>\$ 536</u>	<u>71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69%	0.99%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20)	8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38	(80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16)	74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734	(7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內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969千元及18,7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金額分別為113,501千元及125,678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1,463	436,1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6,453)</u>	<u>10,476</u>
	<u>435,010</u>	<u>446,6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19)	5,342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2,687)</u>
	<u>(2,419)</u>	<u>2,655</u>
所得稅費用	<u>\$ 432,591</u>	<u>449,2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1,472,390	1,658,354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0,941	621,54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687)
不可扣抵之費用	66,725	(5,287)
免稅所得	(63,874)	(21,3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9,899)	(200,0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9,197	15,651
前期(高)低估	(26,453)	10,4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97	13,393
其他	(87)	17,603
所得基本稅額	<u>344</u>	<u>-</u>
合計	<u>\$ 432,591</u>	<u>449,26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671,173</u>	<u>1,444,56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2,784	179,595
課稅損失	132,067	87,442
	\$ 354,851	267,03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九年度	\$ 88,23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52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1,38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5,11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58,58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3,67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4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7,13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16,576	民國一一八年度
	\$ 738,664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4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72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5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06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4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9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54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1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志揚公司、宇環公司、志昱公司及統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271,242千股及271,24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84,724	2,384,72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12,761	11,7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14,641	103,340
公司債轉換認股權	-	26,565
其 他	<u>6,906</u>	<u>6,906</u>
	<u>\$ 3,119,032</u>	<u>2,533,24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有關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二)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18	<u>587,668</u>	1.51	<u>369,364</u>

4.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及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至十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2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作為公司債股權轉換之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至七月七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100千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一日購買2,304千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2,304千股已轉換完畢。逾期未轉換450股，已於一〇八年八月十四日向經濟部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公司債轉換共計27,304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1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累積數。

6.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與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股份轉換，通過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取得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其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合併公司以現金1,272,257千元取得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權，持股由51%增加至100%。

合併公司對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73,31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272,257)</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601,060</u>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7.02.27
給與數量	1,338,400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0.67
給與日股價(元)	\$15
執行價格(元)	\$15
預期波動率(%)	34.449%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17808年
預期股利	1.522%
無風險利率(%)	0.573%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股權淨值比法。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類似之上市櫃企業之股票價格計算預期波動率；認股權存續依本公司之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給與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預期股利及無風利率以近五年平均殖利率為基礎及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2.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為897千元。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70,440</u>	<u>1,072,6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2,178</u>	<u>244,89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08</u>	<u>4.3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70,440	1,072,6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2,874</u>	<u>14,74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u>\$ 1,073,314</u></u>	<u><u>1,087,364</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2,178	244,8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7,315	8,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7,632</u>	<u>26,5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u>277,125</u></u>	<u><u>280,017</u></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3.87</u></u>	<u><u>3.88</u></u>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13,753,989	12,574,825
臺灣	2,888,610	3,410,793
韓國	1,670,598	2,599,525
新加坡	1,710,479	2,018,169
香港	1,059,915	1,057,980
日本	343,956	841,334
其他國家	<u>274,316</u>	<u>555,026</u>
	<u><u>\$ 21,701,863</u></u>	<u><u>23,057,652</u></u>
主要產品/勞務：		
印刷電路板	\$ 21,649,478	22,926,718
加工收入及其他	<u>52,385</u>	<u>130,934</u>
	<u><u>\$ 21,701,863</u></u>	<u><u>23,057,652</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512,384	8,858,024	8,233,615
減：備抵損失	(398,201)	(365,671)	(381,243)
合 計	<u>\$ 8,114,183</u>	<u>8,492,353</u>	<u>7,852,3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退款負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廿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4,614千元及212,30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923千元及42,46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37,305	134,399
租金收入	23,303	29,083
其他	<u>65,713</u>	<u>50,340</u>
	<u>\$ 226,321</u>	<u>213,82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37,350	159,5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9,223)	(3,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41,027)	(72,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利益(損失)	21,448	(24,987)
租賃修改損失	(178)	-
其他	(8,273)	(6,719)
	<u>\$ 97</u>	<u>52,52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62,309	137,340
公司債利息	3,593	20,594
租賃負債利息	2,056	-
	<u>\$ 167,958</u>	<u>157,934</u>

(廿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8,610	193,083	43,773	43,472	44,900	60,93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555,921	8,732,073	3,618,601	847,083	1,811,898	2,454,491	-
租賃負債	67,602	71,652	14,912	11,633	15,228	10,657	19,2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80,321	3,280,321	3,280,321	-	-	-	-
其他應付款	3,564,075	3,564,075	3,519,848	40,026	4,201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4,157)	1,624,479	1,624,479	-	-	-	-
流 入	-	(1,638,636)	(1,638,636)	-	-	-	-
	<u>\$ 15,642,372</u>	<u>15,827,047</u>	<u>10,463,298</u>	<u>942,214</u>	<u>1,876,227</u>	<u>2,526,086</u>	<u>19,222</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60,000	267,862	30,586	44,068	87,236	105,97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52,688	6,079,427	2,905,371	429,874	1,183,132	1,561,0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07,624	3,907,624	3,907,624	-	-	-	-
其他應付款	3,777,623	3,777,623	3,769,917	4,433	3,273	-	-
應付公司債	793,362	800,000	-	800,0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8,340)	2,115,109	2,084,595	30,514	-	-	-
流 入	-	(2,133,449)	(2,102,845)	(30,604)	-	-	-
	<u>\$ 14,672,957</u>	<u>14,814,196</u>	<u>10,595,248</u>	<u>1,278,285</u>	<u>1,273,641</u>	<u>1,667,02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4,086	29.98	11,215,091	474,316	30.72	14,568,617
日幣	7,923	0.28	2,187	207,621	0.28	57,760
人民幣	8,120	4.31	34,958	17,696	4.47	79,1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0,062	29.98	8,096,449	368,851	30.72	11,329,245
日幣	1,990	0.28	549	129,696	0.28	36,081
人民幣	851	4.35	3,663	13,131	4.47	58,72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交易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5,682千元及131,2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350千元及159,52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783千元及15,01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14,173	-	14,173	-	14,173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55,21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114,183	-	-	-	-
其他應收款	165,503	-	-	-	-
受限制資產	500	-	-	-	-
存出保證金	21,557	-	-	-	-
合 計	\$ 16,671,128	-	14,173	-	14,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16	-	16	-	16
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8,744,53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280,321	-	-	-	-
其他應付款	3,564,675	-	-	-	-
租賃負債	67,602	-	-	-	-
小 計	15,657,129	-	-	-	-
合 計	\$ 15,657,145	-	16	-	1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18,340	-	18,340	-	18,340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24,55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492,353	-	-	-	-
其他應收款	222,193	-	-	-	-
受限制資產	34,641	-	-	-	-
存出保證金	21,596	-	-	-	-
小計	15,895,338	-	-	-	-
合計	\$ 15,913,678	-	18,340	-	18,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80	-	80	-	80
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212,68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07,624	-	-	-	-
其他應付款	3,777,623	-	-	-	-
應付公司債	793,362	-	-	-	-
小計	14,691,297	-	-	-	-
合計	\$ 14,691,377	-	80	-	8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定期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6,936,276千元及11,156,29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17,262,641	15,390,2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355,212)</u>	<u>(7,124,555)</u>
淨負債	8,907,429	8,265,645
權益總額	<u>11,743,480</u>	<u>12,455,462</u>
資本總額	<u>\$ 20,650,909</u>	<u>20,721,107</u>
負債資本比率	<u>43.13 %</u>	<u>39.89 %</u>

(卅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之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轉換</u>	<u>其他</u>	<u>公允價值變動</u>	
長期借款	\$ 3,606,089	2,215,372	-	-	-	5,821,461
短期借款	2,606,599	316,471	-	-	-	2,923,070
應付公司債	793,362	-	(800,000)	-	6,638	-
租賃負債	<u>91,755</u>	<u>(36,492)</u>	<u>-</u>	<u>12,339</u>	<u>-</u>	<u>67,60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7,097,805</u>	<u>2,495,351</u>	<u>(800,000)</u>	<u>12,339</u>	<u>6,638</u>	<u>8,812,133</u>
總額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長期借款	\$ 2,122,500	1,483,589	-	-	3,606,089
短期借款	3,712,049	(1,105,450)	-	-	2,606,599
應付公司債	<u>780,547</u>	<u>-</u>	<u>-</u>	<u>12,815</u>	<u>793,36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615,096</u>	<u>378,139</u>	<u>-</u>	<u>12,815</u>	<u>7,006,05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1,715	277,725
退職後福利	1,007	881
	<u>\$ 312,722</u>	<u>278,60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	\$ 483,321	539,136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訴訟及海關保證金	500	34,64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及其他流 動資產)	租賃廠房及公務車輛押金等	21,557	21,596
合 計		<u>\$ 505,378</u>	<u>595,3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USD	\$ 11,000	12,000
TWD	1,610,000	2,770,640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208</u>	<u>156,236</u>

(三)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JPY	\$ 2,03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270,503千元及433,285千元之佣金費用。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大陸東門外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門外公司)簽訂興建遂寧廠房之土建工程合約，因東門外公司未履行合約相關約定事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終止合約，東門外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索取未清餘款。雙方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達成和解，合併公司已依照和解協議金額認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因受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改造計畫，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當地政府計畫，處分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設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完成相關處分程序。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28,083	630,825	2,558,908	2,010,753	496,707	2,507,460
勞健保費用	132,715	16,120	148,835	144,613	23,781	168,394
退休金費用	117,318	14,688	132,006	131,014	14,171	145,185
董事酬金	-	59,042	59,042	-	52,860	52,8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909	35,617	209,526	194,545	48,296	242,841
折舊費用	1,101,904	64,883	1,166,787	1,119,730	37,723	1,157,453
攤銷費用	2,643	3,014	5,657	3,278	2,943	6,2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志超蘇州公 司	志超遂寧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0,298	-	-	-	2	-	償還美金借 款以降低匯 率風險	-	無	-	1,236,144	1,648,19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志超蘇州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119	172,200	86,100	4.35	2	-	營運周轉	-	無	-	1,236,144	1,648,192
1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86,651	1,162,349	645,750	4.35	2	-	營運周轉	-	無	-	1,236,144	1,648,192
2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0,447	430,500	-	-	2	-	營運周轉	-	無	-	953,561	1,271,414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依據志超蘇州公司暨祥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勳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0	-	2.71%	-	2.7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421,673	1,756,614	83,535,527	1,294,803	-	-	-	-	170,957,200	3,823,247

註1：係包括本期新增投資及依所享有權益份額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與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三期新建土建工程	108.3.29	502,130	429,910	金廣恒環保技術(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英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等	N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市場價格決定	擴建廠房，尚處建造階段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92,671	18 %	月結95天	-		(787,344)	(19)%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19,561	27 %	月結35天	-		(570,880)	(14)%	
本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73,287	11 %	月結95天	-		(29,708)	(1)%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4,824	2 %	月結95天	-		(16,797)	- %	
本公司	Chi Yao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3,573	1 %	月結95天	-		(123,209)	(3)%	
本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411,102	34 %	月結65天	-		(1,982,901)	(48)%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45,069)	(49)%	月結95天	-		29,760	3 %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78,607	21 %	月結90天	-		(94,465)	(21)%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827,924	46 %	月結90天	-		(318,849)	(72)%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510,186)	(78)%	月結35天	-		571,880	55 %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9,341)	(3)%	月結95天	-		123,019	12 %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96,956)	(18)%	月結90天	-		318,875	31 %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88,381)	(61)%	月結95天	-		788,724	47 %	
祥豐中山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26,000)	(11)%	月結120天	-		189,044	11 %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09,676)	(79)%	月結95天	-		16,827	32 %	
信翔廈門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26,000	100 %	月結120天	-		(189,044)	(100)%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474,163)	(62)%	月結65天	-		1,986,369	95 %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9,370)	(5)%	月結90天	-		94,465	5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57,105)	(33)%	月結70天	-		-	-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13,910)	(100)%	月結70天	-		-	- %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13,928	100 %	月結70天	-		-	- %	
統盟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30,463)	(84)%	月結95天	-		-	- %	
統盟公司	TPT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85,256)	(15)%	月結95天	-		-	- %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08,821	100 %	月結70天	-		-	- %	
宇環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2,240	94 %	月結140天	-		(61,092)	(100)%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8,159)	(48)%	月結95天	-		160,440	74 %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5,094)	(100)%	月結95天	-		123,209	100 %	
Chi Yao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9,341	82 %	月結95天	-		(123,019)	100 %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5)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志超蘇州公司(註2、3及4)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930,172	2.35 次	-		259,845	-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571,880	6.90 次	-		571,88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5)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聯屬公司	123,019	2.02 次	-		89,676	-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318,875	2.53 次	-		318,849	-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788,724	2.91 次	-		595,666	-
祥豐中山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聯屬公司	189,044	2.57 次	-		95,452	-
江陰信捷正公司(註2 及4)	統盟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133,046	- 次	-		57,929	-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986,369	4.34 次	-		1,982,801	-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60,440	1.71 次	-		118,753	-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23,209	1.86 次	-		90,002	-

註1：主要之銷貨數業已於進銷重複時消除。

註2：含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註3：含資金貸與。

註4：含出售原物料。

註5：週轉率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宇環公司	1	應收帳款	61,092	月結140天	0.21 %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銷貨	62,366	月結160天	0.29 %
0	本公司	志昱公司	1	應收帳款	24,102	月結160天	0.08 %
1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27,655	月結95天	0.13 %
1	志超蘇州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6,204	議定	0.30 %
1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445,069	月結95天	6.66 %
1	志超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9,760	月結95天	0.10 %
1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銷貨	12,595	月結95天	0.06 %
1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25,806	月結95天及議定	3.19 %
1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其他收入	44,788	議定	0.21 %
2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129,341	月結95天	0.60 %
2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3	應收帳款	123,019	月結95天	0.42 %
2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510,186	月結35天	16.17 %
2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71,880	月結35天	1.97 %
2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	796,956	月結90天	3.67 %
2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318,875	月結90天	1.10 %
3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388,381	月結95天	11.01 %
3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88,724	月結95天	2.72 %
3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	18,539	月結90天	0.09 %
3	祥豐中山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3	銷貨	426,000	月結120天	1.96 %
3	祥豐中山公司	信翔廈門公司	3	應收帳款	189,044	月結120天	0.65 %
4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09,676	月結95天	1.43 %
4	江陰信捷正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827	月結95天	0.06 %
4	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3,046	議定	0.46 %
4	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3	其他收入	40,051	議定	0.18 %
5	統盟無錫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銷貨	16,143	月結90天	0.07 %
5	統盟無錫公司	江陰信捷正公司	3	應收帳款	11,311	月結90天	0.04 %
5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474,163	月結65天	20.62 %
5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86,369	月結65天	6.85 %
5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	379,370	月結90天	1.75 %
5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94,465	月結90天	0.33 %
5	統盟無錫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173	議定	0.06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5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銷貨	2,357,105	月結70天	10.86 %
6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55,094	月結95天	0.71 %
6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3,209	月結95天	0.42 %
7	統盟公司	TPT公司	3	銷貨	385,256	月結95天	1.78 %
7	統盟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130,463	月結95天	9.82 %
8	宇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3,265	月結155天	0.11 %
9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88,159	月結95天	1.33 %
9	志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0,440	月結95天	0.55 %
9	志昱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	25,757	月結95天	0.12 %
10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3	銷貨	2,413,910	月結70天	11.12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PT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	224,593	100.00 %	1,558	1,558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	4,017,457	96.13 %	41,090	39,735	(註1)
本公司	志揚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186,490	100.00 %	2,944	2,944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2,065,497	770,695	170,957,200	100.00 %	3,823,247	100.00 %	404,095	365,062	(註1及2)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284,969	44.21 %	(61,711)	(27,284)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3,594,101	100.00 %	280,217	274,032	(註1及2)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1,079,519	35,600,000	80.73 %	1,620,071	80.73 %	343,942	271,683	(註1)
本公司	Sinact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74,383	74,383	74,178,000	100.00 %	161,846	100.00 %	(123,832)	(108,329)	(註1及2)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88,114	88,114	5,086,300	19.00 %	32,642	19.00 %	(193,534)	(33,999)	(註1及2)
本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37,645	-	14,850,000	99.00 %	37,494	99.00 %	5	5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547,819	1,547,819	51,628,379	100.00 %	4,124,475	100.00 %	40,193	40,193	
志揚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	14,085	-	- %	-	0.85 %	83,176	3,022	(註1、2及3)
志揚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	160,291	3.87 %	41,090	1,591	
志揚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31	-	50,000	0.33 %	126	0.33 %	5	-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389,980	19.27 %	343,942	66,293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290,977	290,977	15,257,000	57.00 %	112,410	57.00 %	(193,534)	(107,272)	(註1及2)
統盟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261	-	100,000	0.67 %	253	0.67 %	5	-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235,342	2,235,342	71,580,000	100.00 %	4,437,838	100.00 %	440,615	440,61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泰公司	和泰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	600	-	- %	-	100.00 %	19	19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30,379	2,130,379	71,060,000	100.00 %	4,347,353	100.00 %	439,583	439,583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志揚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將持有統盟公司之股份，全數出售予本公司。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結算至股權處分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5及7)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798,800	(二)	1,548,167	-	-	1,548,167	41,464	100.00 %	100.00 %	41,464	4,120,481	-
祥豐中山公司 (註8)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038,640	(二)	1,988,414	-	-	1,988,414	279,380	97.28 %	97.28 %	271,787	3,092,144	-
志超遂寧公司 (註9)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658,148	(二)	1,319,120	-	-	1,319,120	432,329	91.26 %	91.26 %	394,546	2,319,136	-
江陰信捷正公 司(註11)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84,810	(二)	11,992	-	-	11,992	(125,832)	100.00 %	100.00 %	(125,832)	165,467	-
統盟無錫公司 (註5及10)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278,480	(二)	2,128,580	-	-	2,128,580	439,610	100.00 %	100.00 %	408,712	4,343,314	-
信翔廈門公司 (註12)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4,990	(二)	-	-	-	-	1,470	100.00 %	100.00 %	1,470	18,97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612,863	5,058,366	7,046,088
統盟公司	2,128,580	2,278,480	2,371,751
宇環公司	254,830	254,830	439,0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資本額中USD8,360千元，係Chi Yao Ltd.盈餘轉增資，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之資本額中USD5,000千元，係由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盈餘轉增資。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之公司。

註10：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註11：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Sina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註12：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係由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TPT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為二部門，分為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為二部門，分為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志超公司、志超蘇州公司、祥豐公司、志超遼寧公司及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公司及統盟無錫公司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90,752	25,484	875,072	2,810,555	21,701,863
部門間收入	9,146,720	7,385,394	342,007	(16,874,121)	-
利息收入	127,473	20,536	6,292	(16,996)	137,305
收入總計	\$ 27,264,945	7,431,414	1,223,371	(14,080,562)	21,839,168
利息費用	\$ 126,081	46,374	12,542	(17,039)	167,958
折舊與攤銷	\$ 665,458	428,965	114,757	(36,736)	1,172,4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 873,802	-	551,907	(1,425,709)	-
損益之份額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減損損失迴轉	-	-	21,448	-	21,4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99,784	404,095	326,086	(1,390,166)	1,039,799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442,894	253	14,297,833	(28,740,98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7,252,681	9,090,822	16,834,722	(34,172,104)	29,006,12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6,000,044	5,137,904	1,830,660	(5,705,967)	17,262,64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志超公司、志 超蘇州公司、 祥豐公司、志 超遂寧公司及 江陰信捷正公司	統盟公司及 統盟無錫公司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16,136	160,538	1,582,282	6,398,696	23,057,652
部門間收入	11,196,305	6,202,390	5,711,863	(23,110,558)	-
利息收入	110,956	29,312	3,494	(9,363)	134,399
收入總計	\$ 26,223,397	6,392,240	7,297,639	(16,721,225)	23,192,051
利息費用	\$ 131,277	31,440	8,083	(12,866)	157,934
折舊與攤銷	\$ 732,107	360,048	115,169	(43,650)	1,163,6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982,231	-	1,253,650	(2,235,881)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24,987	-	24,98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55,159	297,833	1,166,265	(2,210,167)	1,209,090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2,304,207	-	14,440,206	(26,744,413)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5,544,914	8,054,128	17,267,216	(33,020,596)	27,845,66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5,688,964	4,285,764	1,959,096	(6,543,624)	15,390,20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印刷電路板	\$ 21,649,478	22,926,718
加工收入及其他	52,385	130,934
合 計	\$ 21,701,863	23,057,65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888,610	3,410,793
中國大陸	13,753,989	12,574,825
日 本	343,956	841,334
韓 國	1,670,598	2,599,525
新加坡	1,710,479	2,018,169
香 港	1,059,915	1,057,980
其他國家	274,316	555,026
合 計	<u>\$ 21,701,863</u>	<u>23,057,652</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84,281	1,413,214
中國大陸	7,137,061	7,409,543
合 計	<u>\$ 8,621,342</u>	<u>8,822,75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不含商譽)、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達豐(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u>\$ 2,290,038</u>	<u>2,038,65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江忠儀
(2) 連淑凌

1090068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0137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忠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連淑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年

1月8日

裝訂線

